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安吉永安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安吉永安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安吉县孝丰中学2021年职工疗休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HXCG-ZF-2021-038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吉县孝丰中学2021年职工疗休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吉永安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吉永安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7日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:	安吉永安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330523MA28CHM260
企业类型:	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16年11月15日
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行业:	旅行社及相关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